

伦理关怀

◎ 李俊奎 著

弱势群体救助的新路向

LUNLIGUANHUAI
RUOSHIQUNTI JIUSHU DE XINLUXIANG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014035835

D923.84
64

伦理关怀:弱势群体救助的新路向

李俊奎 著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723123

0923.84

6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关怀:弱势群体救助的新路向/李俊奎著. —杨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81092-842-7

I. ①伦… II. ①李… III. ①边缘群体—权益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6747 号

伦理关怀:弱势群体救助的新路向

李俊奎 著

出版发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地 址	陕西杨凌杨武路 3 号	邮 编: 712100
电 话	总编室: 029-87093105	发行部: 87093302
电子邮箱	press0809@163.com	
印 刷	陕西杨凌森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78 千字	

ISBN 978-7-81092-842-7

定价: 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

摘要

Abstract

伦理关怀以“人是目的”作为价值指向和尺度,是对人的尊严与符合人性的生活条件的肯定的一种深层次关怀。伦理关怀的“伦理性”不仅体现在关怀方式、方法上,而且还体现在关怀的内容上。从人的三种存在方式来分析,伦理关怀有物质——精神——道德三个维度,对弱势群体的伦理关怀必须从这三个维度展开;从道德责任的角度来分析,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责任主体有政府、社会、弱势群体个人,其中,政府和社会是弱势群体改变弱势地位不可或缺的外部因素,弱势群体个人在关怀实践中起到关键作用;从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方式来分析,必须坚持人道主义原则、公平—倾斜原则和发展原则,运用伦理的手段和方法,对其进行伦理关怀和支持,促进其自由、和谐、全面发展;从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道德实践分析,应坚持“以生存为核心,以发展为目标,以权益为保障,以尊严为目的”的政策取向。伦理救助是维护弱势群体尊严,实现对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深层次需求。

目 录

Content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弱势群体伦理关怀问题的提出	(2)
一、研究弱势群体伦理关怀问题的缘起	(2)
二、研究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意义	(5)
第二节 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研究文献回顾	(5)
一、国外弱势群体问题研究现状	(6)
二、中国学者对弱势群体问题研究概述	(8)
第三节 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核心概念及研究方法	(15)
一、弱势群体的概念内涵	(15)
二、伦理关怀的含义	(16)
三、科际整合研究方法述评	(17)
第二章 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几个理论问题	(21)
第一节 关于伦理关怀的概念解析	(22)
一、“关怀”的内涵及其演变	(22)
二、伦理学视域中的“关怀”	(23)
三、伦理关怀的本质含义	(24)
第二节 关于伦理关怀的维度分析	(26)
一、伦理关怀的人性论基础	(27)
二、伦理关怀的三个重要维度	(28)

第三节 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理论基础	(29)
一、德福一致理论	(29)
二、人的需要理论	(31)
三、人的全面发展理论	(35)
第四节 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正当性审视	(37)
一、弱势群体观评述	(38)
二、马克思主义弱势群体观	(40)
三、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正当性	(42)
第三章 弱势群体伦理关怀检视	(46)
第一节 传统中国社会弱势群体伦理关怀回顾	(47)
一、传统中国社会弱势群体的主要类型	(47)
二、传统中国社会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思想理念	(51)
三、传统中国社会弱势群体伦理关怀实践	(55)
四、对传统中国社会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简要评析	(58)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初步探索	(60)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弱势群体伦理关怀	(60)
二、计划经济时期的弱势群体伦理关怀	(66)
第三节 改革开放时期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演变	(69)
一、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背景	(69)
二、弱势群体的形成	(71)
三、弱势群体关怀的制度安排	(75)
四、弱势群体关怀的审视	(78)
第四节 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国际经验	(82)
一、国外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思想轨迹	(82)

二、国外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路径选择	(85)
三、国外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经验借鉴	(89)
第四章 弱势群体伦理关怀机理解析	(92)
第一节 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主体建构	(93)
一、弱势群体伦理关怀主体建构的意义	(93)
二、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责任主体	(94)
第二节 弱势群体伦理关怀中的政府责任	(97)
一、政府公共性及其道德责任	(97)
二、政府主体关怀弱势群体存在的问题	(101)
三、政府关怀弱势群体行为的伦理责任	(104)
第三节 弱势群体伦理关怀中的社会主体	(110)
一、社会要提高对弱势群体的道德宽容度	(110)
二、社区要创造弱势群体的社区融入	(115)
三、中间组织要培育弱势群体关怀的服务意识	(118)
四、强势群体要承担对弱势群体关怀的社会责任	(121)
第四节 弱势群体伦理关怀中的个人主体	(126)
一、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基本单元	(126)
二、弱势群体的个体心理塑造	(128)
三、弱势群体的个体能力提升	(130)
第五章 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路径选择	(134)
第一节 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原则	(135)
一、发展原则	(135)
二、平等—倾斜原则	(139)
三、人道主义原则	(144)

第二节 弱势群体的物质关怀	(150)
一、弱势群体的生存权释义	(150)
二、弱势群体生存状况扫描	(151)
三、构建弱势群体物质关怀体系的思路	(162)
第三节 弱势群体的教育支持	(166)
一、弱势群体教育支持的释义	(166)
二、弱势群体教育支持的现状	(170)
三、弱势群体教育支持的对策和建议	(176)
第四节 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	(178)
一、弱势群体利益表达内涵	(178)
二、现阶段弱势群体利益表达方式探析	(180)
三、健全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机制	(185)
第五节 弱势群体精神家园建设	(187)
一、弱势群体伦理救助的含义	(188)
二、弱势群体伦理救助的价值和意义	(189)
三、弱势群体伦理救助的现实逻辑	(192)
四、弱势群体精神家园的构建	(195)
参考文献	(198)
后记	(205)

第一章

▶▶▶▶ 导论

关怀弱者是人类特有的道德法则。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逐步推进,对弱势群体进行伦理关怀显得尤为重要。这是因为,一方面,它关乎弱势群体的自由、和谐、全面发展,是弱势群体真正摆脱弱势地位,融入主流社会的保障;另一方面,它也是促进弱势群体与其他社会群体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社会和谐的必要条件。今天,弱势群体这一历史难题,正在考验着我们这个民族的良知和智慧。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对社会弱势群体伦理关怀,不仅是社会主义公平公正的价值诉求,也体现了社会对个体的尊重和肯定,是从最本质的意义上践行社会发展宗旨的应然选择。

第一节 弱势群体伦理关怀问题的提出

随着我国和谐社会建设的深入,弱势群体问题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弱势群体问题不仅成为党和国家建设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问题,而且也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热点和焦点。

一、研究弱势群体伦理关怀问题的缘起

将研究对象“锁定”于弱势群体伦理关怀,主要是缘于笔者对近年来中国弱势群体产生、发展及其生存状况的深切关注,对社会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关怀现状的深刻反思,以及对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理论研究的深入拓展等几个方面。

第一,缘于对中国弱势群体产生、发展及其生存状况的深切关注。肇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改革开放,使当代中国社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巨大转型。在“效率优先”的引领下,社会利益格局和资源配置方式、阶级和阶层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有的学者把这种差异日益扩大的社会结构称为社会“断裂”^①现象。按照社会学的理论,每当社会发生巨大变化时,总会有一部分社会成员因为不适应变化而被甩入边缘地带,在新的社会利益的分配格局中被弱势化,并变为弱势群体^②。当前中国社会弱势群体主要包括四部分人:首先是下岗职工或已经去过再就业服务中心但仍然没有找到工作的人。其次是“体制外”的人,即那些从来没有在国有单位工作过,一直靠打零工、摆小摊养家糊口的人,以及残疾人和孤寡老人。再次是进城务工的农民。还有一部分是较早退休的“体制内”人员。这些弱势群体需要全社会的关怀以保证他们的最基本生活需要。根据国内学者的研究,上个世纪末,中国社会弱势群体的人数占总人口的 15%~20%,其中,贫困者群体约 8 000 万人,残疾人群体约 5 164 万人,精神病患者约 1 000 万人,退休者群体约 3 000 万人,失业者、半失业者群体约 3 300 万人。^③ 近年来国内学者研究认为,中国贫困群体的总规模约在 1 亿人口左右,包括计划体制下的贫困群体(城市的三无人员、农村的五保户等),以及市场体制所造成的新的贫困群体:城镇的下岗、失业人员,停产半停产企业的职工等。其中城镇贫困人口约 3 000 万人,农村贫困人口约 8 000 万人,残疾人群体约 5 164 万人,老年人群体(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约 1.3 亿人^④

① 孙立平. 断裂——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M]. 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② 薛晓明. 转型时期的弱势群体问题[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8):2.

③ 朱力. 脆弱群体与社会支持[J]. 江苏社会科学,1995(6).

④ 杨团. 弱势群体及其保护性社会政策[J]. 前线,2001(5).

(截至2008年年底,全国60岁及以上人口15989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12%,65岁及以上人口10956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8.3%^①)。根据这些数字测算,目前我国弱势群体规模在2.8亿人左右。考虑到交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目前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在1.4亿~1.8亿人之间,应占全国总人口的11%~14%^②。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化,社会转型步伐的加快,社会阶层和社会群体的分化和重组进一步加剧,弱势群体的范围和数量有进一步加大的趋势。例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国家统计局2013年5月27日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到26261万人,比上年增加983万人,增长3.9%。其中,外出农民工16336万人,比上年增加473万人,增长3.0%。住户中外出农民工12961万人,比上年增加377万人,增长3.0%;举家外出农民工3375万人,比上年增加96万人,增长2.9%。本地农民工9925万人,比上年增加510万人,增长5.4%。^③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加剧,大部分农民工失业、返乡,面临失业和半失业状态。城市化进程中的中国离不开农民工,吊诡的是,农民工正逐渐成为当代中国最大的弱势群体。在社会转型的今天,我国弱势群体阶层数量庞大,而且呈上升趋势,已经到了无法回避和不能再熟视无睹的地步。

社会发展史表明,社会弱势群体的大量存在是社会系统失衡的表现,它既影响了社会的发展,也对现存的社会秩序构成了潜在的威胁。“木桶效应”的“短板”原理说明社会风险最容易在承受力最低的社会群体身上爆发。“一旦社会各种矛盾激化,经济压力和心理负荷累积到相当程度,影响到他们的生存,社会风险将首先从这一最脆弱的群体身上爆发。”^④使社会阶层之间或社会成员之间形成尖锐对立,社会不稳定、不和谐因素增加,伴随而来的就是以“均贫富”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危机和社会动荡。“贫而无怨难”(《论语·宪问》)、“四海困穷,天禄永终”(《论语·先进》)。同时,弱势群体问题的存在,也违背我国“改革成果为全民共享”发展的初衷和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不可避免地使部分别有用心的人对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正确性和执政党的道德性、合法性产生质疑和非难。

第二,缘于对当下中国弱势群体关怀现状的深刻反思。有的学者认为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应慎用“弱势群体”这个概念,认为“弱势群体”这个容易引起歧义的概念,非但无助于中国的政治进步,反而会不断激发一些不和谐因素的产生^⑤。巴门尼德说,存在的就是存在的,不可能是不存在的^⑥。笔者认为,作为一个相对的

① 材料来源民政部网站 <http://cws.mca.gov.cn/article/tjbg/200906/20090600031762.shtml>.

② 郑杭生.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2002)弱势群体与社会支持[R].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③ 人民网 <http://finance.people.com.cn/n/2013/0527/c1004-21624982.html>.

④ 朱力. 脆弱群体与社会支持[J]. 江苏社会科学,1995(6).

⑤ 刘建军. 谨慎使用“弱势群体”这个概念[N]. 学习时报,2005-7-25-4.

⑥ 北京大学哲学系.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M]. 商务印书馆,1981:61.

群体,弱势群体在任何社会都存在,社会主义社会也不例外。在当前我国社会快速转型的发展时期,弱势群体是一个不争的社会事实,否认或者不承认,甚至不愿正视这个问题,无疑是掩耳盗铃,无助于任何问题的解决。问题的关键是应以什么态度来对待弱势群体问题,是坚持社会达尔文主义而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任其自生自灭?还是采取积极的人道主义情怀,给予他们关心帮助,使其尽快摆脱弱势地位,融入主流社会群体,实现个人、阶层、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和谐地发展?答案是不言自明的。因为在人类的精神家园中,一直弥漫着浓重的“类”情怀。人类文明一直有着强烈的伦理关怀,如果没有这种关怀,人类文明就不可能走到今天。从伦理学的角度讲,人之所以贵为人,就在于人有被尊重、被关怀的需要,社会弱者也不例外,甚至因其社会地位的卑微更渴望得到尊重与关怀。

毋庸讳言,弱势群体关怀的现状却令人难以满意,最突出的表现就是伦理关怀的缺失。例如在关怀形式上,我们经常可以看到有的地方政府和团体把弱势群体看成社会的底层人群,没有给予充分的人格尊重,甚至把对弱势群体的关怀看成一种慈善活动、把关怀对象看作施舍的对象,没有充分考虑关怀对象的感受,没有给予受助者充分的尊重;在关怀内容上,有的地方政府部门把对弱势群体的关怀活动看做一种捞取政治资本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认为几袋面粉、几包方便面或者几百元的红包就足以使关怀对象感恩戴德,而没有考虑到弱势群体也是一个社会主体,有对美的向往和提高自身层次的需要,也有完善自己,摆脱困境的伦理诉求;在关怀程序上,僵化、呆板,过于注重程序化,缺少人文关怀,甚至以暴露关怀对象隐私作为关怀条件(诸如公示弱势群体救助名单等),置弱势群体于尴尬境地,导致他们在得到物质关怀的同时,也失去了做人应有的尊严和价值。

基于当下中国弱势群体关怀的实践,我们不能不反思这么一个问题:既然全社会对关怀弱势群体问题已经达成共识,接下来诸如谁来关怀?如何关怀?关怀什么?以及弱势群体又真正需要什么样的关怀等一系列的问题就摆在我们面前。在这一系列的追问中,笔者感到在当下的弱势群体关怀实践中还存在诸多亟待明晰的问题。正是在这种反思与追问中,笔者对转型社会中国弱势群体伦理关怀产生了进一步研究的学术冲动,这也成为本研究的重要缘由之一。

第三,缘于对弱势群体关怀理论研究的深入拓展。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学者提出弱势群体概念后,弱势群体问题的研究在世界各国的理论界迅速成为一个新兴的、跨学科研究领域的热点。在国内,自朱力于1995年首次提出“脆弱群体”概念始,国内学者带着强烈的“问题意识”,从政策支持、法律援助、制度建设、教育救助、文化环境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但是,通过对我国理论界近年来有关弱势群体研究成果的梳理和分析可以发现,已有的研究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展示了国内社会科学在认识这一现象中的理论自觉和学术觉悟,但总的看来,这方面的成果还是比较少,研究深度和广度也有待进一步拓展。特别

是发现伦理学在解决弱势群体问题中的学术价值和指导意义上缺乏成熟理论,没有对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主体、原则、道德实践等方面进行深入的探讨,这一方面显示了当前我国学术界在这方面研究的滞后和不足,另一方面也成为本研究选题的缘由之一。

二、研究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意义

关怀弱势群体问题,探求符合转型社会中国国情的弱势群体关怀理论,对于帮助弱势群体摆脱弱势地位,促进弱势群体自由全面发展,解决社会转型时期因制度变迁带来的社会问题,化解未来潜在社会风险,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

从伦理关怀的视角研究当代中国弱势群体问题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现实意义。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对社会弱势群体进行从物质到精神、伦理等层面的全方位关怀,尊重弱势群体的人格尊严和自我选择,消除歧视、保障弱势群体的正当权益,使弱势群体能够不断“增权”,实现可持续发展,不仅是社会公平公正的价值诉求,也体现了社会对个体的尊重和肯定,是从最本质的意义上践行社会发展宗旨亦即以人为本位发展基本理念的应然选择。因此,弱势群体的伦理关怀一方面关涉到弱势群体的自由、和谐、全面发展,是弱势群体真正摆脱弱势地位,融入主流社会的保障;另一方面也是当前在我国市场竞争而带来的各个利益主体急剧分化的社会条件下,缩小弱势群体与其他社会利益群体之间的差距,建立起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社会各利益群体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社会和谐的必要条件。

从伦理关怀的视角开展弱势群体问题研究,探寻一种有别于传统的弱势群体关怀模式,尝试构建转型社会中国弱势群体伦理关怀体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本研究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试图运用社会学的成熟理论,以高度抽象的哲学理论(伦理学)为话语平台,借鉴以诺丁斯为代表的“关怀伦理学”的合理思想,从道德存在是人的本质存在出发,对弱势群体关怀问题进行伦理学审视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拓展弱势群体研究的领域,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第二节 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研究文献回顾

任何研究都是在已有研究基础上的深化和拓新。弱势群体这一社会热点在国内外都引起了学界的广泛注意和研究兴趣,形成了丰富而又系统的理论成果,为中国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研究的展开提供了较高的理论平台和大量可资借鉴的学术资源。

一、国外弱势群体问题研究现状

作为一个社会学概念,弱势群体最早出现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并于20世纪50年代成为社会学、政治学、社会政策等研究领域的一个核心概念(王思斌,2002)。在关于弱势群体概念上,欧美国家学者主要侧重于从丧失劳动能力和缺乏独立生活能力的角度来界定,把弱势群体界定为“vulnerable groups”,认为弱势群体是指那些由缺乏生活机会而造成的依赖性的人群,他们包括身体或精神残疾的人、年老体弱的人、丧亲或父母丧失的儿童(Rothman, J. 1995);或认为,弱势群体是那些“由他们无力控制的环境和事件所压倒的人”,包括艾滋病人、无家可归者、性虐待者、社区和家庭暴力的牺牲者(Gitterman, A. & Shulman, L. 1991, 1994)。随着西方社会的发展,社会分化的加剧,社会性不利群体开始大量出现,学者们开始使用“Disadvantaged groups”一词,即从社会结构转型的角度来界定弱势群体,认为弱势群体是由于社会结构性因素和制度性安排而在社会就业和生活处于不利地位的劣势群体,并认为他们是长期存在的,且普遍存在于就业和生活的各个领域的不利环境中,而这种不利环境主要是由结构性因素和制度性安排所造成的(Fuller, V. & Stevenson, O. Spicker, P. 1983, 1995)。在弱势群体的构成上西方学者普遍认为主要是丧失或无劳动能力与依赖性人群(Rothman, J. 1995; Gitterman, 1973; A. & Shulman, 1983; Fuller, V. & Stevenson, 1994; O. Spicker, P. 1995)。在弱势群体产生的原因上,欧美学者认为既有自然的外部因素,也有个人因素(Doyal, L. & Gough, I. 1991)。在对待和解决弱势群体的社会问题上,西方学者大多从社会制度缺陷、社会发育不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自由和权利等角度来提出各自的解决方案(涂尔干,2000;罗素,1976;哈贝马斯,1999;弗朗西斯·福山,2002;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1997;吉登斯,1998;罗尔斯,1988; Seyla enhabib, 1992; Moira GaLensed, 1998等)。

总体看来,当代西方理论界基本上是从社会转型、社会结构来分析、归因弱势群体问题,并从社会制度安排等入手来寻找弱势群体问题的解决办法。

西方市场经济发展导致的社会分化和贫富的加剧,使弱势群体问题已经成为学者分析、观察和批判社会问题的一个主要着力点。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哲学等学科从各自的学科领域出发,运用不同的专业视角和学术资源,对弱势群体这一社会问题进行积极探索。

在关于弱势群体研究浩瀚如烟的文献中,罗尔斯的《正义论》,詹姆斯·C·斯科特的《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和罗伯特·E·古丁的《保护弱势:社会责任的再分析》分别从政治学、社会学和伦理学的角度论述社会弱势群体,体现了各自所在学科对弱势群体问题研究的最高水平。

罗尔斯(John Rawls)的成名作《正义论》从政治学的角度提出了保护弱势群体

的“差别原则”，即社会制度首先应坚持平等原则，如果不能实现平等，那么制度安排首先应保护“最少受惠者”的权利，通过倾斜政策的方式对“最少受惠者”给予补偿。罗尔斯在“维护个人自由权利和机会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引入‘差别原则’尽量限制社会不平等，使社会中处境最差者的经济利益得到一定改善”。^① 这即是说，罗尔斯的正义原则，一方面要优先维护“自由权利”和“形式上”的“机会平等”，另一方面则试图对经济利益进行再分配以求达到一种更“实质性”的平等。^② 罗尔斯的两个原则，尤其是差别原则的提出为其赢得了学术声誉，但也遭到诺齐克为代表的保守自由主义和以尼尔森为代表的激进平等主义的激烈抨击。当然，罗尔斯关于正义的两个原则有其合理之处。正因为人在天赋、能力、性格、志向等各方面是千差万别的，形式上的平等并不能带来真正的平等，只有实质平等才是真正的平等。差别原则更多地代表了社会中弱势群体包括贫者、弱者、不利者、地位较低者的利益与正义要求，体现了对社会弱者的伦理关怀。

詹姆斯·C·斯科特(James, C. Scott)1976年出版的《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一书，从社会学的视角对农民这一弱势群体进行了研究。作者在该书中大胆采用经济学家和人类学家的研究成果，论证了农民“安全第一”的生存伦理原则。在这一原则的支配下，农民所追求的不是收入的最大化，而是较低的风险分配与较高的生存保障。斯科特认为，“这一原则不仅是农民经济的特定产物，而且具有规范的或道德的意义。在乡村互惠、社会选择、租佃制度的偏好以及对税收的态度中，都可以看到这一点。”^③ 据此原则，斯科特以东南亚的缅甸和越南为背景，从农民的反叛与起义问题入手，探究了市场资本主义的兴起对传统农业社会的冲击，并指出，农民反叛的原因并不在于贫困，而在于农业商品化和官僚国家的发展所催生的租佃和税收制度侵犯了农民生存的伦理道德和社会公正感。^④ 当前，农民、农民工是中国最大的弱势群体，进城农民工的生活方式、伦理生态是我国社会转型期必须正视的社会问题。斯科特对农民问题的深刻见解和精辟分析为本研究考察和分析农民工弱势群体问题提供了理论出口。

罗伯特·E·古丁(Robert, E. Goodin)的《保护弱势：社会责任的再分析》从伦理学的角度研究弱势群体的道德责任与义务。依赖、弱势、剥削、平等、正义、人权、福利、人道、权利、责任和义务等概念贯穿研究的始末。作者指出弱势者一般是指那些由于缺乏经济、政治和社会机会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弱势意味着依赖，每个人都处于依赖关系中，相互依赖是人类社会生活的特征。他认为，弱势群体从概念

① [美]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等,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60-61.

② 李天莉. 弱势群体救助中伦理价值研究[J].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07(4).

③ [美]詹姆斯·C·斯科特.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M]. 程立显, 刘建, 等, 译. 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 14.

④ 王露璐. 乡村经济伦理的苏南图像[D].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 2007: 12-13.

分析,首先体现了一种关系,一种人与人的关系,是“谁之弱势群体”的问题。作者以不落俗套的推理,分析了道德责任和义务的层次、特殊责任的理论和现实意义,论证了依赖和保护弱势的社会责任在承诺和契约、商务关系、职业伦理、亲子关系、见义勇为等方面的应用原理,认为全社会都应该扶贫济困保护弱势,通过制定社会政策和法律保证弱势免遭剥削,并把福利原则推广到对外援助、未来时代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它堪称是现代西方社会研究弱势群体问题理论的一部巨著。^①

另外,在弱势群体问题研究中,国外的社会分层理论、社会冲突理论、“相对剥夺感”理论、生存竞争理论等都对本研究提供了较丰富的理论平台和分析工具。

二、中国学者对弱势群体问题研究概述

近年来,中国弱势群体问题不仅引起包括政府在内的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而且也引起学术界的极大兴趣。笔者利用中国国家图书馆学术论文库,输入“弱势群体”这一关键词进行统计,截至2012年年底,共有99篇关于弱势群体的学术研究,其中专著87篇,优秀博士论文12篇。

从掌握的资料来看,国内外学界关于转型社会中国弱势群体的研究成果和领域,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弱势群体概念、构成与特点的研究

对于“弱势群体”的概念,学者们根据自己的研究趣味和学术偏好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不同的界定^②:
 ①经济学角度。认为社会弱势群体是一个在社会性资源分配上具有经济利益的贫困性、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和承受力的脆弱性的特殊社会群体,他们是在社会的经济生活中处于一种无助和无奈状态的人群,无法与其他人群进行正常的社会竞争,不得不退出主流社会,日益被边缘化。弱势群体的“弱势”至少有这样三层含义:第一,他们的现实生活是处在一种很不利的状况之中;第二,他们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第三,在社会和政治层面,他们也往往处于弱势的地位。
 ②社会学角度。学者们认为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弱势群体是由于社会结构急剧转型和社会关系失调或由于一部分社会成员自身的某种原因(竞争失败、失业、年老体弱、残疾等)而造成对于现实社会的不适应,并且出现了生活障碍和生活困难的人群共同体。他们是依靠自身的力量或能力无法保持个人及其家庭成员最基本的生活水准,需要国家和社会给予支持和帮助的社会群体。
 ③政治学角度。有学者认为,“弱势”并不是指人的主观方面的条件有什么低下或缺陷,而是指在权力和权利方面、发展的机遇方面、生活的物质条件方面不具有任何优势的人们。他们是由于自然、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低下状态而难以像正常人那样去化解社会

① [澳]罗伯特·E·古丁. 保护弱势:社会责任的再分析[M]. 李茂森,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② 吴玲,施国庆. 我国弱势群体问题研究综述[J]. 南京社会科学,2004(9):73-74.

问题造成的压力,导致其陷入困境,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群或阶层。因此弱势群体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在具有可比性的前提下,一部分人群(通常是少数)比另一部分人群(通常是多数)在经济、文化、体能、智能、处境等方面处于一种相对不利的地位。④跨学科综合角度。从研究的学科看,已有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管理学、人口学、文化学、统计学等多种学科参与了对弱势群体问题的研究,形成多角度、多层次、多方面的研究成果。例如崔凤、张海东认为,弱势群体的弱势既是经济意义上的,也是社会意义上的,更是政治意义上的。在经济意义上,弱势群体的弱势体现为市场竞争力低,收入低,就业和收入不稳定;在社会意义上,弱势群体的弱势体现为被歧视,合法权益被侵犯;在政治意义上,弱势群体的弱势体现为无法参与、影响政策的制定,有时亦会成为某些政策的受害者,没有自己的声音,成为沉默的一群。因此,弱势群体主要是指那些劳动能力和就业能力低下,资源缺乏(就业信息、社会关系等),身处困境(经济、社会、政治)之中的人群。薛晓明认为,要较全面地概括弱势群体的内涵,应把握以下几点:第一,弱势群体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在它之外还存在着非弱势群体,所以从地位、境遇定义比较妥当;第二,弱势群体的界定仅仅从经济上讨论仍不完整,收入和生活水平较低、受教育少、能力差等同样是弱势群体的特征;第三,弱势群体不是一个一成不变的概念,它的形成和演变轨迹是社会在一定的发展时期政治、经济、文化综合作用的结果;第四,不能完全套用国际社会工作和社会政策界的定义。他认为,所谓弱势群体是指在生活物质条件方面、权力和权利方面、社会声望方面、竞争能力方面以及发展机会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①。

在弱势群体的构成上,目前基本没有统一的认识,学界也有不同的观点:一是“二分法”。有的学者把社会脆弱群体分为初级脆弱群体和次级脆弱群体两个层次;以生理、自然和社会等方面的原因,把我国目前的弱势群体分为生理性弱势群体和社会性弱势群体两类。二是“三分法”。认为弱势群体根据其成因不同,可分为生理性社会弱者、自然性社会弱者和社會性社会弱者三个层面。三是“四分法”。认为目前弱势群体主要包括四部分人:一是下岗职工或已经出了再就业服务中心但仍然没有找到工作的人,二是“体制外”的人,三是进城的农民工,四是较早退休的“体制内”人员等②。可见其外延既是固定的,又是相对的。既可从成因、数量上划分,又可从存在形态、组织形式、职业状态来划分。有学者认为“从社会弱势群体的构成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第一,城乡贫困人口;第二,再就业困难的劳动者;第三,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维护的劳动者,包括非公有制企业的雇工群体和城市里的流动农民工群体③。”还有学者认为,目前社会中的弱势群体主要由如下几个部分构

① 薛晓明. 弱势群体概念之辨析[J]. 生产力研究, 2003(6): 124-125.

② 张立今. 弱势群体研究综述[J]. 学术界, 2007(2).

③ 赵宇霞, 王成亮. 试析入世对中国弱势群体的影响[J]. 社会学, 2002(6).